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12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本年度发生净亏损，扣非后连续两年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请你公司说明业绩对政府补助、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公司债的利息、银行贷款（如适用）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以及未来应对计划。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你公司年报披露，由于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取得“盛世天城”项目的权属证明，部分业主依据合同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规定公司应向业主按日计算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62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要求详细说明相关诉讼发生时间、截止期末是否已结案、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核算过程，并结合期后进展情况说明预计金额的合理性。

3、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加大了丝绸业务的委托加工生产方式，要求说明进行委托加工生产的原因，委托加工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期委托加工形成的收入与自行生

产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你公司未来是否拟打算长期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作为丝绸业务主要生产模式及原因。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业务模式，在财务报表附注部分补充披露委托加工业务会计核算模式，

4、你公司年报显示，期末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6.5 万元。要求公司说明占用发生的背景、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本期占用金额、本期归还金额、截至目前已回收金额，及后续拟采取的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措施。

5、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1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请你公司分存货项目分别说明减值测试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6、你公司年报“其他应收款”部分披露，存在“往来款”1464.2 万元，请列表说明其他应收款发生时间、发生原因、交易对手方，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期末未收回原因，以及你公司所采取的追款措施。

7、你公司年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324.8 万元，请详细说明相关款项的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期末未收回原因、期后收款情况。并说明你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应收款项是否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你公司期末贷款共计 14 亿元，多项贷款为抵押贷款，请说明借款主要用途，请核算你公司截至期末处于抵押、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总额，占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业务。

9、你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情况显示，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为3个。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具体缺陷情况、相关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

10、请你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下列信息：

(1) 根据第五条，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期房产储备、开发、销售、出租、以及融资情况，并补充披露房地产业务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

(2) 根据第六条，补充披露房地产业务资本化率、受限存货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7日